

北京北京善和公益基金会项目管理制度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规范北京北京善和公益基金会公益基金会（以下简称基金会）项目的管理，确保项目运行的合法、合规、合理，实现项目的预期目标，维护基金会、捐赠方和受益方的合法权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》、《基金会管理条例》、《北京北京善和公益基金会章程》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，参照其他的项目管理制度，特制定本制度。

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使用北京北京善和公益基金会的资助资金，从事于基金会业务范围内公益项目的管理。

第三条 本制度包括对项目立项、项目实施、项目资金、项目信息的管理。

第二章 项目立项管理

第四条 项目的立项与管理工作须遵循“公正合理、激励创新”的原则，符合基金会宗旨和章程的有关规定，综合考虑项目的公益性、可行性、实效性、持续性。

第五条 项目立项需提交《项目立项书》，内容包括：项目背景、项目意义、前期调研、可行性分析、实施计划（实施目标、项目内容、项目进度及项目预算）等。

第六条 所有项目均需经过基金会秘书处审议、秘书长批准，经批准的项目可进入实施阶段。

第七条 实行项目责任管理制度，配备专职人员，行使项目管理职责。

第三章 项目实施管理

第八条 推行项目负责人制度，对项目实施进行全过程监管，负责整个项目的日常管理、确保项目按计划有序推进、资金流转按预算执行。

第九条 组织制订项目年度计划及预算，提交秘书处，作为基金会年度工作计划和年度预算的一部分报基金会理事会批准；项目年度计划应当作为年度内项目执行的基础，但不能因此而限制项目的实施与发展；如果在实施过程中出现新的项目机会或项目关键因素发生重大变化，在充分论证的基础上可适度对项目年度计划进行调整，并需秘书长批准。

第十条 项目负责人应按已批准的项目实施方案组织实施，确保项目实施条件的落实；并依照规定使用项目经费，定期向秘书处汇报执行和进展情况，如实编报项目工作和经费使用情况等。

第十一条 项目参与方须严格遵守相关保密规定：不得擅自复制、泄露或以任何形式剽窃项目研究内容；不得泄露评议及评审过程中的情况和未经批准公示的评审结果。

第四章 项目资金管理

第十二条 项目部应会同财务部就项目执行与经费使用情况进行检查、监督和审计。救助类项目申请拨款前，项目负责人需要提交拨款明细及用款申请；其他类项目申请拨款前，项目负责人需要提交相应的项目实施方案和用款申请。

第十三条 项目部应会同财务部审查无误后，经秘书长批准方可拨款。

第十四条 项目负责人及项目承办单位在项目执行过程中有下列情况之一者，视其情节轻重分别采取书面警告、缓拨项目资助经费、停止拨款、撤销资助项目、追回已拨经费、通报批评乃至法律手段等处理措施：

- 1、弄虚作假、违背社会公德、违反法律法规及侵害国家、社会、公众及本基金会利益；
- 2、项目执行不力，未按预定方案开展工作；
- 3、未按要求上报项目执行和进展情况，无故不接受秘书处对项目实施情况的检查、监督与审计；
- 4、项目经费的使用不符合项目预算及本会财务规定，或发生其他违反本基金会项目管理办法的行为。

第十五条 项目资助经费的管理和使用应接受业务主管部门、登记管理机关和本基金会监事的检查与监督。

第五章 项目信息管理

第十六条 项目负责人负责项目的信息管理，项目负责人负责确保项目数据的及时准确，对项目实施提供信息数据的支持，适时对项目数据信息进行统计、分析，上报基金会项目部。

第十七条 基金会项目部根据项目实施情况，定期在基金会官方网站或其他媒体向社会公布项目进展及成效。

第六章 附则

第十八条 根据实际需要，基金会可参照本制度，制定具体项目的管理方法或实施细则。

第十九条 本制度经基金会秘书处讨论、秘书长批准后执行。

第二十条 本制度的解释权归北京善和公益基金会公益基金会秘书处。

